

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其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润钢、王斌、刘燕

2021 年 12 月 14 日